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日期：2018年4月27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** | **案件名称** | **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** | **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法定代表人姓名** | **主要违法事实** | **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** | **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** | **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** | **备**  **注** |
| 1 | （贵）食药监食罚〔2018〕04号 | 贵德县童兰芳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帐一案 | 贵德县尕童花儿茶园 |  | 童兰芳 | 2018年2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北大街“贵德县尕童花儿茶园”进行检查，经查该店销售的“哈尔滨啤酒”是是从贵德县南楼批发部的货，共进了48瓶，进价每瓶2元，销售价每瓶4元，均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销货台帐。 | 行政处罚的种类：警告  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| 警告 |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日期：2018年2月26日 |  |
| 2 | （贵）食药监食罚〔2018〕03号 | 群本加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台帐一案 | 贵德县宗巴雅姆花儿茶园 |  | 群本加 | 2018年2月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北大街“宗巴雅姆花儿茶园”进行检查，经查该店销售的“哈尔滨啤酒”是2018年1月15日从贵德县项秀粮油超市购进，进价每箱48元，每箱12瓶，共购进2箱；销售价格每瓶5元，案值共计120元，均未按规定建立食品进销货台帐。 | 行政处罚的种类：警告  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| 警告 | 贵德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日期：2018年2月23日 |  |